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3）1010号

黄平意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广东省江

我局于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2月9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2月13日、2023年2月8日、2022年12月15日对你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向水体倾倒其他废弃物。你实际所有的粤新会货8101船向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珠海大桥上游平岗-广昌36#取水口附近水域倾倒废弃物（建筑垃圾）。

以上事实，有粤新会货8101船弃土装运明细表（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2月9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2月13日、2023年2月8日、2022年12月15日调查询问笔录（含远程调查视频）、发送给莫恒炎信息截图、营业执照、委托书、被委托人、接受调查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及送达地址确认书、情况说明、广昌泵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示意图、关于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二支队移交资料的说明、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二支队移交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红宝路97号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刘先生、陈先生

联系电话：2155180

